弱勢助學補助款發放方式如下:

- 1. 因弱勢助學補助為一學年之補助款,每年11 月中旬教育部公告的補助結果,將於第二學期學分學雜費中直接扣抵補助款;若第二學期未註冊者,僅撥給半額補助款。
- 2. 教育部補助項目只有"學分學雜費",其他費用(如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實習費、軟體與網路使用費)並不在補助項目內,故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3. 第二學期扣抵學費後,還有餘額補助款者,於開學後待全校同學均完成註冊,且確認學生實際加退選後學分學雜費(重修、補修不予補助),會將餘額款退至學生本人帳戶(約5月底前);請同學務必於2月底前登入學校 my-KSU 將學生本人之存簿資料鍵入銀行帳戶管理系統。

但若本學年上下學期<u>任一學期</u>有申辦就學貸款者,於第二學期末,由學校統一將補助餘額款項主動還給銀行,減少學生貸款金額。

- 4. 學費補助計算方式詳述如下:
 - (1)加選課程為重修、補修不予補助,何謂重修、補修?
 - 1. 重修:重修被當之課程。
 - 2. 補修:轉學/轉系/復學生,補修轉入該班級已經開過之課程。
 - (2)弱勢助學補助為<u>一學年之補助款</u>,若上下學期符合補助之科目學分費低於教育部原依家 庭所得所核定之補助額,**僅可以學費為補助上限**。

*舉例:

張生 112 年度家庭所得 70 萬元以下,113 學年度報部申請核定弱勢助學補助金為 20,000 元

| 113 學年度上學期 | | 113 學年度下學期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加退選後 | 17016 | 加退選後 | 10050 |
| 核算可補助學分學雜費總額 | 17016 | 核算可補助學分學雜費總額 | 19852 |
| 拉近方案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 | -8508 | 拉近方案(行政院減免學雜 | -9926 |
| 减免補助 50% | | 費)減免補助 50% | |

說明:

- 一、拉近方案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已經減免補助 50%,上下學期共計 18,434 元,雖張生 112 年度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 70 萬以下,且依公告 113 學年度可獲得原弱勢補助公告補助額 20,000 元。
- 二、但弱勢補助僅補助學生學分學雜費項目,此例因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總學分學雜費共 36,868 元,其中 18,434 元已經獲得拉近方案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減免補助,故弱勢助學 補助只能補助拉近方案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未補助的學分學雜費 18,434 元

(36868-18434),張生將無法獲得原弱勢補助額 20,000 元整,但包含拉近方案(行政院件 免學雜費)與弱勢助學補助,113 學年度張生獲得補助共計 36,868 元。

(3)審核加選課程是否為重補修後,核算當年度可補助額,扣除原已於班級繳費單扣除之補助額,若還有補助款餘額者,將於 5月底前 撥入學生帳戶。若是全學年可補助額低於已於班級繳費單扣除之補助額,須繳回差額。